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﹝2022 〕0344号 | 西安严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美容诊所违反广告法案 | 西安严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美容诊所 | 91610133MAB0R8TN9P | 朱静冰 | 本案当事人共存在五个违法行为，1、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美团平台自行设计制作发布：“CO2激光点痣/祛痣/病毒性疣/脂肪粒”医疗美容广告；2、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美团平台自行设计制作发布：“丝丽动能素-532高端抗衰/唤醒肌肤”医疗美容广告；3、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美团平台自行设计制作发布：“全模式/黄金版M22超光子嫩肤/第7代科医人/升级版AOPT”医疗美容广告；4、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美团平台自行设计制作发布：“菲欧曼水光/法国原装进口3ML/全效抗衰补水”医疗美容广告；5、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在美团平台自行设计制作发布：“刷酸/水杨酸/博乐达水杨酸焕肤”医疗美容广告。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五个广告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。 | 对当事人发布“全模式/黄金版M22超光子嫩肤/第7代科医人/升级版AOPT”、“菲欧曼水光/法国原装进口3ML/全效抗衰补水”两个违法广告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。  对当事人发布“CO2激光点痣/祛痣/病毒性疣/脂肪粒”、“丝丽动能素-532高端抗衰/唤醒肌肤”、“刷酸/水杨酸/博乐达水杨酸焕肤”三个违法广告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规定，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对当事人三则违法广告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综上，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合计罚款人民币15000元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2年8月24日 |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